

成都市政府週報



第二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目錄

專載

成都市辦理住戶聯保連坐切結之經過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七次府務會議

成都市政府第三十八次府務會議

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

成都環球印刷廠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者

專載

成都市辦理住戶聯保連坐切結之經過

甲、呈省府文

為奉令擬呈成都市辦理住戶聯保連坐切結報告綱要一案——遵擬呈核備查由。

案查前奉

鈞府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發民三字第三一六六號訓令：為抄發四川省會政散區各縣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選級負責考查，及住戶聯保連坐辦法，暨實施細則，並費支給辦法一案，飭遵切實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等因；奉此，除奉文日期，業經遵報在案外，當經抄發原頒辦法細則翻印連坐切結，轉飭所屬區長聯保保甲中選照切實辦理，復由本府暫墊經費，分區先後派員督導抽查，更經

鈞府派遺人員，親導辦理竣事，正擬呈報間，復奉

鈞府同。民三字第三一七一號訓令，檢發一成都市暨政散區各縣辦理住戶聯保連坐切結報告綱要一節遵照具報，等因；遵即將該項報告綱要撥發，除所黏經費，另文具報請領外，理合具文檢同該項綱要，實呈

鈞府請予

備核備查示遵 謹呈

四川省政府主席王

計呈成都市辦理住戶聯保連坐切結報告綱要一份

乙、成都市辦理住戶聯保連坐切結報告綱要

告綱要

(一) 辦理經過

一、奉令日期：係五月二十三日會以甲字第一一一〇號呈文，呈報有案。

二、印製切結：(甲)所印份數：二萬張。

(乙)所帶經費：二四〇元。

(丙)共費時日：八日(自五月二十四日起)

三、分發切結：(甲)分發情形：遵規定配發各區，由區層轉至甲，原則遵規定每甲至多發切結四分，但本市各甲戶數多者，或超過二十家以上，故切結需用，未能盡在四張之限度內。

(乙) 共費時日：九日(自六月二日起)

四、簽具切結：(甲)簽具手續：照規定由甲長將領到切結面交各戶戶長，囑其五家互為聯保，填具聯名切結，并簽章，打手(即捺指印)亦有少數簽字或劃十字者。

(乙)彙呈情形：由甲長署名蓋章後，收齊轉交保長，保長將各甲切結查核後，依甲及戶之次第，彙訂冊冊，加封面書明番號次第，附一具結之報告，轉交聯保，聯保之彙核訂載各保切結，及附具報告亦各保，再由聯保轉呈區署，區署及督導人員查核無異後，將存根彙發各聯保存轉至保保存(規定：甲保存)切結即按聯保分別訂載，保存區署。

(丙)共費時日：簽具一日(自六月十九日起)彙呈六日(自六月十九日起)間時延原因詳督導情形中)

(二)督導情形

一、人員與區域之分配：本府督導辦理本市住戶聯保運坐切結人員及區域之分配如左表：

督導員姓名	督導區域	備考
朱爾康成澤民	第一區	本府督導員之派遺係按市屬五區每區照規定派二人辦理。
陶仲平殷魯香	第二區	
羅治鵬或明	第三區	

趙鈞何奕 第四區

殷世澤郭偉 第五區

附說明：右表內所派人員如殷世澤，朱爾康，陶仲平，羅治鵬，趙鈞，郭偉，皆屬保甲職員，餘係調社會科其他各股職員充任。

二、工作情況：遵照規定於切結發到各甲後，即召集所有派定之督導員先行商定一辦理運坐切結注意事項一九項，即行分別赴所担任之區，會同區署人員，召集所屬聯保主任先行會議，然後前往各聯保，視導辦理情形，復由聯保召集所有保長來聯保處，聽取督導員之報告，并提出各種實際問題，由督導員為之指示，隨即由聯保主任戶籍員分赴各保，督同各保甲長辦理，各區督導員，皆遍歷區屬聯保勸力督導。

三、起訖日期：原定六月十二日出發，旋因六一一空襲後，本府社會科保甲股人員，均參加本府服務團從事調查救濟及清除街道工作，各區聯保保甲人員，並死扶傷及參加各種緊急工作，日不暇給，市民亦多異動，遂改定六月十九日出發，至六月二十七日督導完竣。

(三)抽查情形

一、工作分配：關於抽查工作，仍照規定每區派定二員前往，會同區長遵照奉頒實施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原則辦理，其人員分配情形如左表：

抽關人員姓名

抽查區域

備

考

周惠雲朱西燦

第一區

抽查人員除保甲役職員因情形較為診習外，餘則另調人員分赴各區，以昭鄭重。

但永清陶仲平

第二區

牟慶燕羅治卿

第三區

杜特夫趙鈞

第四區

殷世澤吳慶祖

第五區

二、發現錯誤及其原因：抽查時於每保每甲中，均按戶查對切結，

對戶主詳為詢問，尤須注意下列三點：

(一)切結是否自填？所蓋私章或手模，是否自行辦理，有無

剽代及不實情事。

(二)所與各該戶聯保之戶長姓名及家庭狀況是否相知，能否

切實負責，互為監視或舉發？

(三)各該戶長對於辦理住戶聯保連坐切結之意義及責任，是否了解，經考詢結果，關於切結及手模私章尚無代辦及不實情事，各戶對於所聯保之戶大都能舉其姓名概況至辦理切結意義及責任，亦大體知悉，惟亦有未能詳答者

其發現之錯誤多屬於切結之填寫，及簽字手模方面計有

(一)各甲之辦理住戶聯保往往拘牽於五家之規定，每張切結均以填寫五戶為度，其各甲之最後一張切結，或戶數略零不及五戶，亦只得照填，有背五家聯保之原則。

(二)各住戶扭於舊習，又因率領切結於戶長姓名之下，有蓋

章或簽押字樣，其無章住戶除打手模者外，有少數簽押字及十字者。

(三)其戶數番號之填寫，或有照警察同清查戶口辦法填寫門牌號數。

(四)或有最少數未明手模，以紅色鋼筆墨水鉛筆書寫，或時

指正方法：針對右陳之錯誤，立飭其補正，例如：

(一)其各甲所填最後一張切結之不及五戶者，即將各該戶增入住居接近之住戶聯保，切結內為五家以上九家以下之聯保。

(二)其簽押者飭其補訂手模，并查核其是否本人所畫，以防不實。

(三)門牌號數立即全數更正為以甲為單位之戶數番號。

(四)其以鉛筆鋼筆書寫者，即以墨筆填明并分別飭將時間填上。

(四)辦理困難與解決方案

一、辦理困難：

a. 辦理時間：適在疏散期間，六一二轟炸前後，戶口異動極大

b. 甲內鄰居人家或保貧家小戶，或屬公館豪富，平時素未週從

一旦聯保，兩俱不願。

c. 異地新來與本地土著，情形隔膜，兩不相習，不願聯保。

d 少數遷家租於舊習，不願與平民聯保，甚至濫視保甲長，不允辦理。

二、解決方案

a 屬於前項(a)條者，室空無人，即以空號論，如有人留守，仍作一戶，結上舊家長名，而以留守者代簽。

b 屬於前項(b)條者，由保甲長負責督飭解說，在不能舉出被保戶有若何非法情形時，一例聯保。

c 屬於前項(c)條者，由房主與新遷來住戶相休，或由房主代負責任，邀請各戶聯保，或訪該新來戶對甲長直接具結；此類公證者并得繳納保證書於保甲長，由保長督轉區署。

d 屬於前項(d)條者，由聯保主任及督導員，爲之警諭解說，均飭具結。

(五)改進意見

成都市戶籍，向由省會警察廳辦理，至今猶然，而此次切結，又純係市府舉辦，切結辦理完竣後，當此疏散期間，住戶異動，自必紛紜複雜，究應採取何種方法，以謀戶籍之統一辦理，異動之澈底明瞭，使此項切結，於事實上能收相當之效果，實爲一不可忽視之問題，此於改進方面，應請特加指示者。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府務會議

八月二十一日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劉正乾 劉其祥
會宗榮 林 徽
周惠黎 羅仲和

王 青 陳樂極
劉世英 郭子維
楊俊鴻 殷世澤
曹 騰 張康達
楊市長全宇 邱應民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一) 文書股報告

一、人事管理：八月六日至十二日，一，遲到早退在三次以上者三人：林盛滋，鄧朝傑，邱澤民，已予通報申誡；二，遲到早退二次者六人，三，遲到早退一次者二十二二人，四，請假者二十三人。八月十四日至十九日。一，遲到早退三次以上者一人，邱澤民，應予申誡，二，遲到早退二次者十二人，三，遲到早退一次者十六人，四，請假者三十人（內缺外職員二十人）。

(二) 統計股報告

一，編製成都市歷年米價變遷情形一覽表一種（根據建設週訊編製）。

二，編製成都市乳牛調查統計表二種（根據農業改進所調查編製）。

三，編製成都市茶館業調查統計表二十種（根據華大歷史社會學系張繼君調查報告編製）。

四，文書處理統計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五日，收文四一八件，辦結三九一件，提存二七件，八月六日至十二日，收文四六五件，辦結三七三件，提存九二件。

五，公文收發統計，八月六日至十二日收文三二六件，發文二九三件，總計六一九件。

(二) 社會科報告

(一) 社會股報告

一，奉省令飭即成立本市日用品必需品評價委員會，於下週召集有關機關人員開預備會。

二，本市清潔運動委員會自本月九日開始分赴各區指導，本府派特務隊三十四人參加。

三，本府印製之夏令宣傳品業已分區散發張貼。

四，救濟院小工藝用品營業發達，惟資本僅一千元，不敷周轉，請增加一千元，經簽請核示中。

(二) 保甲股報告

一，二十八年年度保甲經費預算案，業於本月十八日再呈省府請准予核定，呈文係由縣指事員面遞，據民政廳第三科高科长稱，本案指令業於八月四日撥核發給，不日當可達到。

二，製定調查表兩種令發各區署聯保，轉限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填報來府，以作編製工作概況資料。

三，奉省令由黨部會同當地政府抽查保甲一案，本月十八日由市黨部派員來府接洽，所有抽查地段，及應行準備事項，概由市黨部決定辦理。

(三) 禁煙室報告

一，自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八月六日止，共破獲煙案二十三件，共緝獲煙犯四十九名，自八月七日起至十二日止，共破獲煙案十三件，緝獲煙犯三十二名，十三日起至十九日止，共破獲煙案十九件，緝獲煙犯五十三名，均於

形後，即移送軍法處審辦。

二、煙犯勞役隊因腳線未製齊，故尚未實行，大約數日內即可製就一百付，下週內可望先成立一隊。

三、奉省令飭從八月一日起將禁煙室改組為禁煙科，刻已遵照頒發編制表改組完竣，造冊呈報，惟依照省頒編制表禁煙科經費以該機關減少，刻正儘具預算，呈請增加中。

四、對查六日製售戒煙藥，已於上週四日開始，本週內可望製就完竣，俟調查完竣後，即將各商繳呈藥品請省府化驗，以憑核辦。

(三) 財政科報告

一、自八月六日起至十二日止，本科各項稅款收入，共計一萬四千〇八十八元二角正，又八月十三日起至十九日止，收入如下：十三日：三九〇、六〇、十四日：二、二一七、十五日：二、〇五四、八七、十六日：三、三八一、十七日：二、五二五、二十四、十八日：一、六九二、二十二、十九日：九〇五、五一〇共計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七元五角。

(四) 地政科報告

(一) 土地行政報告

一、第一批大巷除已奉令免拆者外，尚有一處，防空部決定改錢，但路線迄未作最後決定，其餘均已拆通。

二、第二批大巷發債事，已在積極準備，不日當可開始發債。

(五) 工務科報告

(一) 工務股報告

三、第二批大巷除少城三處免拆，陝西街至西御街，西大街至西二道街，東城根街及法院街四處有問題外，已拆通六處，其因近日稅警隊不能外調，僅由本府所派協助人員，分別借僱業主自折，進行不免稍緩。

四、環城公路征地，補償未竣各戶，正在加緊清查催領中。

一、北門附近城溝渠因拆卸城濶時，運值大車，被泥沙塞，已派工挖濶，并令該處保長轉飭各住戶將濶出污泥，速運往他處。

二、各城門拆卸進展成份：新西門完成百分之九十三，老西門完成百分之八十七，老南門完成百分之八十二，老東門完成百分之七十，老百門完成百分之八十五。

三、准警察局公函，東御河北街，後街一帶御河，因居民將渣滓廢物傾棄其中，以致淤塞。當派技士王遠明前往勘估，據報應疏濬部份如上期街至東華正街一段，約計長一七〇公尺，平均寬二公尺，平均挖深三尺共應挖去機泥一〇二公方，每公尺運搬運工在內給價六角；共需費六十一元六角，業經請核示。

四、西北段環城公路第二段工程，截至八月十五日止，完成總土方一〇八六〇、二三公方，約百分之六六、七、完成長度九百公尺。

五、東牛段道路工程，已由大華營造廠與石商同興榮成立協定，由科簽請市長核准施行。

(二) 公用股報告

- 一、強街燈管理所報稱，七月份街燈消耗電量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四度較上月減少五百四十八度。
- 二、街燈管理所二十二週報稱，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六日修理街燈二十處用泡二十五個二十三週報稱八月七日至八月十五日修理街燈二十三處，用泡三十一個。
- 三、近因車料飛漲，人力車公會續請增加車租每日六角八分，經本府派員詳密調查，現時價格，按照營業收入比例亦本估計核定數目，提交府局聯席會議討論，再行核辦。
- 四、本府自用人力車原有二千四百餘輛，本年度業經換領牌照者僅四百五十七部，自用腳踏車原有四千餘部，本年度換領牌照者僅一千一百八十部，核與原額所差甚鉅，經提出府局聯席會議，對於無照車輛應執行取締，以符功令。

(六) 教育科報告

- 一、小學及短期小學教職員暑期講習會，業於前星期六日（即八月十二日）午前八鐘開始在中山公園內教育科舉行，教請國立武漢大學教育系主任高公翰先生主講兒童心理衛生，到會人數甚多，聆聽之後咸表滿意，上星期二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文翰舟院長講小學國語問題星期五請國立第二師範校長馬容談先生講良師與國運動。

(七) 秘書處補充報告

- 一、法規彙編已付排，惟社會工務兩科稿件尚未交來。
- 二、本府經費，據財廳負責人面告，此後即自收自用，惟七八兩月經費，仍由省府撥發等語，但尚未奉到省府命令。
- 三、「成都市概況」兵役科及工務科工務股稿件已交來。
- 四、本府空襲緊急服務隊，完全交由自衛總隊部負責，現已組織就緒，并造冊前來。現本府應待辦理者：(一)轉請緊急辦事處發給通行證。(二)配給去隊長及指導員工作。

乙、議決事項

- 一、空襲緊急服務隊各隊，前由各區區副兼任之，每隊另由本府派指導員三人，以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兼任之。
- 二、中東大街商民協興源等請予關閉在街邊營業案，應予核駁。
- 三、自用人力車及自用腳踏車權問題，應即函警局長飭屬執行。
- 四、「成都市概況」各項材料之搜集，由各科自行按表認定。

五、西門城洞限期加緊折竣。
六、鹽市口賣場，應早日計劃以便着手開闢。

七、二批火巷，應加緊督促折除。
八、下年度本府預算各科應即開始着手編製。

成都市政府第三十八次府務會議

時間 八月二十八日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伍永治

劉世瑛

蔣仲和

陳榮樞

邱廷民

殷世澤

劉正華

郭子雄

劉正乾

劉其祥

林 謙

蕭慶理

王 雷

程廣淵

會 國霖

龍騰騰

會宗炎

主席 楊市長全宇

紀錄 何科員開榮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一) 文書股報告

一、製發三聯證假單、二聯公出登記單各一種，以後希望按式填寫，呈核登記。
二、上週遲到早退在三次以上者五人：邱澤民，陶仲平，孫本揚，王遠明，鄧啟俊；遲到早退二次者五人：遲到早

(二) 社會科報告

(一) 社會股報告

一、奉省令轉行政院電令飭從速成立日用品必需品評價委員會，適於本月二十五日召集有關機關及商團團體開成立會，通過簡章，并推各組負責人員，定下週起開始辦公。
二、奉行縣令為近來物價狂漲，影響人民生活至鉅，飭查明原因及平抑辦法具報，已轉令平價委員會查復轉報。
三、行轉與本府合辦水災振濟及樂山緊急救濟募捐遊藝大會

(二) 統計股報告

退一次者十二人，請假者三十四人（計城內外職員十二人，城外職員二十二人）。
三、編印職員錄，已將應填表式發交各科。
一、編製成都市蔬菜之種類與價格統計表各一種（根據金大農學院調查編製）。
二、公文收發統計：八月十三日至十九日，收文二八一件，發文二二一件，統計五二二件，八月二十五至二十六日，收文三二一件，發文二〇六件，統計五二七件。

，刻正積極籌備，定於九月一、二、三、號公演。

(二) 保甲股報告

- 一、二十八年年度保甲經費預算及徵收辦法已奉到省府指令准照二十七年年度案辦理，截止擬徵收標準，定二十九日午前九鐘在本府大禮堂召集各區區長辦事員書記及各聯保主任開會商討。
- 二、省政軍聯合會報案函送議決案一件，內開「補助本市無力疏救貧民經費，改由省動委會省統散會市政府警察局長各派一人共同審核，由政府召集之」一項已分函上列各機關訂本月三十日午前十時，在本府大禮堂商討進行。
- 三、市黨部會同本府及警察局抽查本市保甲，已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始，原定六日抽查完畢現已抽查四日。

(三) 財政科報告

- 一、本科自八月二日起截至二十五日止，收入各項稅款共計一萬〇一百九十七元一角四分正。
- 二、各門屠宰稅經收處為調整人事，上週略有調動，南門屠宰稅收員鄒炳勳原係包商介紹，服務以來，頗不稱職，業予停職，聘請羊宮經收員熊佩廷接充，熊經收員遺缺另派派派員蔣賜接充，北門經收員蒲澤澄與西門經收員盧光榮對調各該員均已遞調到職。
- 三、本月十三日據東門屠宰稅收處報告，拿獲屠商假印豬邊，因城門口人多擁擠，復被其搶劫，惟此項打有假印豬邊，係全屬公宰房所宰，嗣經傳該宰房屠商詢問堅不

承認復據該門經收員報告，又在縣市橋肉案上查獲假印豬邊肉二邊，業已派警將該肉案案人送回豬邊送府究辦

(四) 地政科報告

- (一) 土地行政股報告
一、兩批火巷共五十四處，除九處有阻礙外，已折通三十一處。
- 二、火巷補償，最近約可先發八處。

(五) 工務科報告

- (一) 工務股報告
一、派員復勘六城門折下城磚，據報實數僅有二十三萬餘正。又奉令標賣六城門扇及橫樑，雖經登報招標，但事關公務業派員分別木材鐵材詳細估估時價，以資參考。
- 二、據均安營造廠報稱，四維街復興路，業經完成，懇請派員驗收，經派員查得該路尚未碾壓堅實，又凸凹不平之處尚多，諭飭碾壓堅實平坦後，再報請驗收。
- 三、東牛段因石料糾紛，自七月二十日起即行停工，本科以大華廠與同興榮運輸行，因條約規定不明，各執一詞，致礙該路進行，當勸令雙方和平解決，嗣據雙方會同報告，願了結，并訂立購買碎石合同。大華廠允撥九千元與同興榮訂立字據，會同呈報本府，請予備案，當經批示照准抄發各件，令飭東牛段工程處知照，計不日可繼續興工。

四，據環城公路西北段第二段工程處報告，自八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完成土方四一三，二〇公方；連前共完成七八四〇，五〇公方約合總土方百分之七二，二，完成路基長一一〇〇公尺，另據呈稱運集卵石碎石已達百分之五十。

五，計對本年應儘先修理之幹溝六處，寧夏街，東珠市巷，奉熙路，脚板橋，桂花巷，東門街，約共長六五七二公尺。現正估計每公尺幹溝所需工料價，以便確定本年能修幹溝之長度，及應購之材料。

六，編造二十九年年度經費預算。

七，折卸各城門推展成分如下，新西門已完成分之九十五，老南門已完成分之八十四，老東門完成分之七十一，老西門已完成分之八十八，老北門完成分之八十一。

(一) 公用股報告

一，本市各種車輛均已截止登記，無照車輛行駛市區者甚多，迭經函促警局實行取締，迄今尚未執行。

二，復興路燈現已陸續裝竣，計在東御街，榮房街，西東，街等處增加五盞。

三，奉行轉電話，着在沙河街增添街燈二盞，並即轉飭啟明管汽公司即日前往裝安，至於此項材料，擬由災後街燈剩餘材料挪用。

四，據街燈管理所第二十四遞遞報稱，八月十四日至八月二十日修理街燈一百一十八處，用泡一百五十五個，燈頭二個。

(六) 教育科報告

一，核定市立各小學本期應聘級任及專科各教員，因本(二十八日)各本期始業日，故將市立各小學呈送擬聘本期級任，及專科教員名單商承秘書長於上週內分別核定，各校照聘，其原則仍係盡量續聘舊教員之著有成績者。

二，暑期教員講習會已於上週結束，在上週星期二日係請章柳泉先生演講，題目為「如何教學生學」星期四日，係市長訓話，星期六日，係開會宣佈，并商討本期進行事宜。

(七) 兵役科報告

一，准成茂師管區轉軍政部電令為增強兵役行政效率，各級優待委員會，兵役監察委員會，均應於九月一日前改組為兵役協會，本市定期九月五日午前十時在本府開會，已分別通知至各聯保之優待會及兵役監察會，均已通令改組。

乙、議決事項

一，二十八年年度保甲經費，已奉省令按照二十七年徵收，茲決定征收具體辦法如下：一，照原案征收；二，將全年徵額併為一次征收；三，交由保甲人員負責征收。

二，本市折除火巷情形，由地政科擬具報告，拆卸城門情形

及成磚數目，由工務科擬具報告，準備提出本週黨部暨
聯席會議報告。

三，修理幹溝材料，應儘先準備。

四，自用人力車及自用腳踏車定於九月一日定行掃前，如警
局仍不執行，本府即派特務隊執行掃前，此項決定，即
行登報週知，自九月一日起，并將掃前之車輛及車所有
者姓名於報端公佈。

五，雙十節前本府主辦之本市運動會，由教育科迅速擬具參

案，以便彙送省府核示。

六，「成都市概況」材料，財政科已送來四種，會計室已轉
二十七年度收支決算，及二十八年度預算送來，其餘各
科所担任之材料，限於八月底全部交齊。

七，秘書處最近制發之請假三聯單及公公出兩聯單定於九月
一日起一律應用。

八，秘書處編印職員錄，所發之調查表務請各科限三日
內填畢交秘書處。